



威科法律译丛 I

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 国际知识产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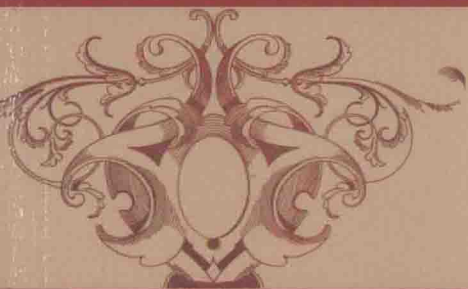
（上册）

〔美〕弗雷德里克·M. 阿伯特

〔瑞士〕托马斯·科蒂尔 著

〔澳〕弗朗西斯·高锐

王 清 译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NTEGRATED WORLD ECONOMY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 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 二 版

(上 册)

〔美〕 弗雷德里克·M. 阿伯特
〔瑞士〕 托马斯·科蒂尔 著
〔澳〕 弗朗西斯·高锐
王 清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By Frederick M. Abbott

Thomas Cottier

Francis Gurry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NTEGRATED WORLD ECONOMY**

Second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 Integrated World Economy, 2th edition, by Prof. Frederick M. Abbott, Thomas Cottier, Francis Gurry,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CCH Incorporated, New York, USA,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威科集团下属 CCH Incorporated 2011 年版译出

© 2011 CCH Incorporated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正如本书三位作者在第二版前言所言：“几乎没有一个自由贸易协议没有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条款”，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作为知识经济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的知识财产和作为知识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之法律保障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几乎总是与各国、各地区公共政策、产业政策如影随形，影响着全球经济福利的变化，并总是处于应对全球化诸多发展方面的“舞台中央”。比如，即便在国际社会探讨如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之时，我们依然清晰可见知识财产与知识产权的影子，更遑论在全球公共健康、全球农业生产等领域了。在此背景下，结合知识产权制度的“舶来品”性质，全球化视野对于国人学习、研究、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与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恰恰是能够给予我们一定全球化视野的佳作之一。本书综合介绍了调整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全球性制度，重点强调知识财产规制是如何影响全球广泛的社会与政治利益的。在内容上，本书具有以下特征：1)丰富的各种多边组织相关信息，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在规制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以及规制其他重要领域的多边组织（比如，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如何与知识产权建立联系方面的信息；2)较全面的知识财产实践介绍，既包括实践的技术方面内容，也包括决策与执行背景方面的内容；3)区域性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与分析，比如，欧盟、欧洲专利局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4)知识产权制度范畴的多边与区域性贸易协议的指南，包括各协议规定的执行机制；5)强调知识财产领域技术发展的重要性，讨论了国际知识财产制度是如何适应技术变革压力的；6)实用的国际知识产权法教科书和教师手册，包括作者撰写的课文，内容吸引人的众多案

例,学术著作摘录、说明、问题,以及供进一步思考的疑难问题;7)翔实的司法判决汇集,摘录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多边法院和争端解决机构的司法判决或者裁定,以期说明各种法律原则是如何适用的,可以为读者省却翻检判决原文的劳顿。除了摘录或者裁定之外,全书提到了近400个其他判决或者裁定;8)较强的内容时效性,本书第二版新增了许多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新发展与新案例,比如,国际社会强化执法措施的推力与阻力、《反假冒贸易协议》的谈判进程、WIPO发展议程的最新进展、欧盟统一专利制度的是与非、知识财产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多颇有影响的最新案例(比如,好市多诉欧米茄案、比尔斯基诉卡波斯案、中国执法措施案)。

从内容视之,本书的目标读者不仅包括国际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师生,而且还包括从事知识产权实务的执业律师、代理人、经纪人、中介人、审查员、法官、仲裁员、政府与企业知识产权决策与管理人员等读者。

本书三位作者均为国际知识产权界的著名人士。

弗雷德里克·M. 阿伯特教授是知名的国际知识产权和全球经济问题专家,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法学院“爱德华·鲍尔杰出学者”,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研究所、匈牙利中欧大学兼职教授。阿伯特教授是国际法协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起草人,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顾问,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员。阿伯特教授在国际经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领域著述颇丰,已出版《全球医药政策:为明日世界提供药品保障》(与格雷厄姆·杜克斯合著,2009)、《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关于TRIPS协议与发展资源手册》(2007)、《国际知识财产制度:评论与资料》(与托马斯·科蒂尔、弗朗西斯·高锐合著,1999)、《世界贸易体系中的中国:参与原则之确定》(1998)、《公共政策与全球技术一体化》(1997)、《区域一体化的法律与政策》(1995)等图书。

托马斯·科蒂尔教授现为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研究所和欧洲与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执行主任、德国萨尔布吕肯大学和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主要学术研究领域为国际与欧洲经济法、知识产权和多层治理,已出版贸易与国际法

方面的多部著作。1986年至1993年,科蒂尔教授为瑞士乌拉圭回合代表团成员,第一任争端解决与补贴谈判瑞士首席谈判代表,随后成为瑞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首席谈判代表。科蒂尔教授曾在瑞士对外经济事务部任多种职务,也曾是瑞士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科蒂尔教授多次担任《关贸总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成员或者首席仲裁员。

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第四任)、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总干事和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教授。高锐先生于1985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亚洲与太平洋地区顾问与资深项目主管,后在该组织工业产权法律部、总干事办公室和法律顾问办公室任职。在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1999—2003)和副总干事(2003—2008)期间,高锐先生分管《专利合作条约》、专利法律与政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传统知识文化与遗传资源和生命科学方面的事务。除与阿伯特教授、科蒂尔教授合著之外,高锐先生曾出版《保密义务之违反》(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可以说,本书在中国的翻译出版将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瞭望国际知识产权界的“望远镜”,中国读者可以据此了解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与知识产权国际组织方面的基础知识,培育知识产权国际视野,从而提高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取得、管理、运用与保护能力。此外,由于本书始终关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执法对公共政策的影响,负责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各级政府官员可以据此了解如何“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从而提高法律与政策的制定水平和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方面的能力,以便具体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规定的“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之战略措施。

应予以说明的是,原书摘录的众多文章和案例的注释均保留了原来的注释编号。为了方便读者阅读,译者将原书注释改为每页重新编号。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对原书存在的一些明显错误之处进行了修改,并给阿伯特教授提供了一份勘误表,以供原书再版时参考。

译者要由衷地感谢对本书翻译提供过无私帮助的一些人:首先要特别

感谢阿伯特教授。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曾就原著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向阿伯特教授求教,阿伯特教授总是在第一时间及时回复,从而为译者扫清了诸多翻译障碍。其次要感谢商务印书馆的王兰萍博士。王编审不仅在翻译标准与范例方面对译者多次给予指导,而且对译者翻译文稿中存在的诸多错误一一指出,其专业精神与素养令译者敬佩。最后要感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宋慧献博士、同济大学法学院的张伟君教授,两人对译者翻译过程中向之求教的诸多专业问题慷慨解惑;译者还要感谢译者指导的唐伶俐、倪乐平、徐晓玲三位研究生同学,她们曾指出过译者翻译文稿中的诸多不妥表述。当然,译者还对新浪微博上认识或者不认识的网友们心存感激,他们热心地为译者解答了诸多问题。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更由于译者绠短汲深,译文肯定存在诸多错误、疏漏之处,敬请各路方家不吝指正!

王 清

2012年10月31日于珞珈山麓武汉大学

第二版前言

国际知识财产制度正在不断演变。本书也随之不断演变。

在应对全球化的诸多发展方面,知识财产(IP)仍然处于舞台的中央。创新与营销技巧决定了企业和国家的竞争力。在授予专有权与保护公有领域之间寻求一种适当平衡,依然是法律发展的核心。作者们继续对知识财产的社会福利维度特别感兴趣。知识财产法律最终是世界各地的人们实现理想的社会福利目标的机制。我们持续关注着国际知识财产制度的“整体效果”。

自从第一版于 2007 年付梓以来,国际知识财产制度出现了四个突出的重要趋势或者发展:

第一,新兴经济体大国——包括巴西、中国和印度——的知识财产政策在政治与法律层面广受关注。随着这些国家的产业投放巨资开发创新产品和品牌,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逐渐倾向于强化国内的知识财产保护,尽管在国际层面,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却不愿如此。迄今为止,这一趋势仅仅只是暗中改变了国际知识财产的整体现状,但是,在未来几年中这种状况会发生变化。

第二,当新兴经济体的产业开始严重挑战欧洲、美国和日本产业之时,后者的政治领袖们需要更强有力的全球知识财产执法,来维持其技术优势。第一个 WTO 争端解决案件体现了对全球知识财产执法越来越多的关注,该案解释了 TRIPS 协议执法一章的规则。在 2009 年裁决的中国——执法案(*China—Enforcement*)中,美国主张中国的知识财产执法的威慑力不够。美国的该主张没有得到支持,但是,WTO 专家组报告开始充实并具体化 TRIPS 协议的执法标准。本书第四部分和第六部分摘录了该专家组

报告的关键内容。与之相关的进展是,以所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不符合其 TRIPS 协议项下的义务为由,一家瑞士医药公司起诉了印度政府。印度高等法院 2007 年下半年的诺华公司案判决驳回了这一指控,本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介绍了该案判决。与美国和欧盟的政策一致,诺华公司案判决是否认 TRIPS 协议具有直接效力的另一个例证。

第三,多边层面知识财产规范制定工作的缓慢进展——2007 年已经很明显——导致一些政府对现有的多边知识财产制度表示了严重担忧,并暗含移至别处讨论国际知识财产论题的威胁。在特别场所以及在双边自由贸易背景下谈判知识财产的努力已使该“别处”显而易见。拟议中的《反假冒贸易协议》或者 ACTA 证明了这个目前仍在持续的第三种重要趋势,ACTA 旨在为私人知识财产持有人和海关当局提供在边境采取行动的更广泛权利。该拟议中的协议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假冒”概念的范畴,并遭遇到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中国家政府相当大的政治阻力。我们在本书许多章节讨论了 ACTA。几乎没有一个自由贸易协议没有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条款。关于双边协议,了解彼此存在分歧的知识产权条款已越来越困难了,大多数条款利用最惠国待遇义务来增强全球知识财产保护。由 20 世纪的经济强国引导的复边或者双边努力,是否将成功地迫使 21 世纪的强国对增强知识财产标准和执法给予更严重关切尚不清楚。巴西、中国、印度和其他重要新兴经济体国家将屈服于这种压力,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然而,肯定有可能的是,新兴经济体实业家的观点将最终与欧洲、美国和日本实业家的观点趋同,他们都寻求保护创新投资。也许,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全球性需求将会产生更注重利益平衡的方法,来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技术转移。

第四个重要发展是《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在欧盟生效。通过该条约,欧盟已经牢固地获得了解决知识产权内部与外部关系的全面管辖权。重要的是,《里斯本条约》改变了欧盟内部缔结知识财产领域国际协议的权限分配,强化了欧盟议会的作用。在投资保护领域,欧盟也被赋予了与知识财产有关的新的重要权力。本书第一部分解释了这些发展。建立一种欧盟单一专利也已取得进一步进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以来,欧盟单一专

利就已开始筹划,而且,似乎完全可以肯定的是,在本书第二版出版之时,欧盟单一专利将最终出现。但是,语言问题和与司法权限配置相关的问题会再次继续阻碍该目标的顺利实现。

尽管 WIPO 已进行了完善国际注册制度并寻求在实体问题上的进展等与知识财产有关的大量活动,在多边知识财产规范制定领域却进展甚微。《WIPO 发展议程》尚未取得法律方面的进展。作为多边层面普遍缺乏进展的一个例外,《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 11 月缔结。《名古屋议定书》试图明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知识财产有关的各项义务。本书第一部分和第五部分介绍了该议定书。

本书第二版引入许多国家关于知识财产问题的新案例,并越来越多地关注来自欧洲和美国以外的案例。第二部分更新了中国与专利有关的立法进展。第五部分增加了与传统知识保护有关的新材料,以及知识财产与竞争法的交叉和反不正当竞争更为普遍的诸多原则方面的新材料。

尽管有这些变化,知识财产的基本原理仍然是稳定的,并且受到来自新技术,尤其是版权保护领域的新技术的逐步挑战。我们注意到,基于互联网的内容,最引人注目的是社交网络内容的演变,在适应表达正在发生变化的各种形式方面,这种演变再一次对版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提出了挑战。迄今为止,这种挑战还没有导致规范或者规范适用方式的任何范式转换,但是,我们密切注视着这些发展。

我们再次欢迎你们的评论以及对下一版的建议。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托马斯·科蒂尔

弗朗西斯·高锐

2011 年 4 月

作者声明:本书表达的观点均属个人观点,弗朗西斯·高锐的观点并不必然反映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观点。

第一版前言

对于律师们来说,本书书名反映了知识财产(IP)领域的真实情况。世界经济是高度一体化的,而且,在这个全球化环境中,知识财产法律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巴西、中国、印度对知识产权(IPRs)的规制不仅影响着这些国家,而且对美国和欧盟的商业与经济有着重要影响。知识产权规制影响社会福利,比如,通过影响公有领域可以获得的信息总量和通过影响药品的研发与定价,从而影响社会福利。由于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市场是国际化市场,为一个国家(或者一组国家)确立的知识产权规则很可能影响其他国家的社会福利。多边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了跨国企业界经营的规则体系。相同的规则对全世界的社会福利具有重要影响。

本书旨在详细介绍规制知识产权的国际制度。第一部分从国际化视角介绍了知识财产的形式,并考虑了来自不同法域的判决。该部分确定并解释了谈判、应用规则的多边组织,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其他对知识产权客体感兴趣的组织,比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第一部分介绍了在知识产权规制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区域性协议和机构。第一部分随后转向基本原则,比如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穷竭原则、独立性原则、地域性原则、域外效力原则和人权原则,这些原则在全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第一部分结论部分考察了多边层面知识产权保护的诸多基本政策。

在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第二部分)、国际商标和标识制度(第三部分)和国际版权制度(第四部分)的各部分中,通过讨论三个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其子类别,本书详细论述了国际知识产权规制的主要内容。每部分开头均

详细考察该种知识财产形式。然后,每部分继续确定适用于该种知识财产形式的多边规则,如何在广泛的地域取得权利,以及如何在争端解决中适用规则。随后,每部分考察了相关的区域性机构与规则、精选的国内规则以及特殊政策。第五部分使用类似方法探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商业秘密和监管数据的保护。近十年来,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高度关注各种执法问题。第六部分较详细地讨论了这一主题,包括WTO、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或者协议以及国内法是如何处理执法问题的。

在本书中,我们强烈关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与执法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并特别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与观点。对于学习法律的学生、法律从业者、法官、政府官员、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来说,理解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是如何运作的技术方面,以及理解——同时在我们整体知识允许的情况下——该制度是如何影响经济福利与社会福利是至关重要的。对于继续完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来说,那些制定并应用这些规则的人充分领会该制度的技术细节与社会福利影响非常关键。假如恰当地设计与实施的话,该制度应当能造福我们所有人。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托马斯·科蒂尔

弗朗西斯·高锐

2007年5月

致 谢

对于第二版而言,作者们感谢伯尔尼大学经济法系与世界贸易研究所的博士生研究人员泰特纳·佩沃索瓦和初级研究人员安德烈娅·基纳斯特细心的支持与帮助。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目的,伯尔尼大学经济法系与世界贸易研究所使用过第一版的学生们,从学生的角度,提供了完善本书的有价值的建议。作者们还要感谢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梅根·麦卡恩、凯莉·肖和查尔斯·惠廷顿得力的研究帮助,包括帮助找到感兴趣的最新司法判决。作者们要感谢使用第一版的教师们,他们提出了诸多问题与评论,有助于我们完善第一版。作者们还非常感谢阿斯彭出版公司的助理执行编辑约翰·德温斯和策划编辑杰西卡·巴麦克的献身精神以及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对于第一版而言,作者们希望对代表阿斯彭出版公司的匿名评审人员表示感谢,他们对本书结构的完善提供了帮助。作者们希望对凯茜·阿伯特表示感谢,她再次展示了杰出的编辑技巧。对于莱斯利·詹宁斯在获得重印许可方面的得力帮助,作者们表示感谢。托马斯·科蒂尔感谢克里斯托弗·杰曼对其负责部分所提供的研究帮助。作者们还非常感谢阿斯彭出版公司组稿编辑理查德·米克斯特和执行编辑埃里克·霍尔特的献身精神以及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作者们最后希望对杰里·赖希曼教授的鼓励表示感谢。

作者们非常感激特洛伊·弗勒比在协调第一版与第二版编辑事务方面的帮助。

此外,非常感谢下列作者和出版商给予重印资料的许可: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世界贸易中的知识产权》,载安德鲁·古兹曼、艾伦编:《国际经济法研究手册》,爱德华·埃尔加出版公司,2007年。[Abbott, Frederick 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World Trade*, in *Research Handbook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rew Guzman & Alan Sykes ed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7.]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TRIPS 协议项下非违反丧失或者减损诉因与第五次部长级会议:警告与提醒》,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第 11 号不定期报告,2003 年 7 月。(Abbott, Frederick M. *Non-Violation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Causes of Action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Fif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 Warning and Reminder*.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Occasional Paper No. 11, July 2003.)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WTO 2006 年的中国:TRIPS 协议框架下的“法律及其限制”》,载乔治·伯曼、佩特罗斯编:《WTO 中的发展中国家:法经济学分析》,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Abbott, Frederick M. *China in the WTO 2006: “Law and Its Limit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RIP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TO: A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George Bermann & Petros Mavroidis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2007.]

弗雷德里克·M.阿伯特:

《北美一体化体制及其对世界贸易体系的影响》,载 JHH. 韦勒编:《欧洲法律学会集成课程:欧盟、WTO 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第 9 章第 1 节,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 年。[Abbott, Frederick M. *The North American Integration Regim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IX:1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Academy of European Law: The EU, the WTO and the NAFTA* (JHH Weiler ed.,

2000), Oxford Univ. Press.]

弗雷德里克·M. 阿伯特:

《以美国联邦法律为基础的双边和区域性贸易协议的知识产权规定》，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第 12 号专题论文，2006 年 2 月。(Abbott, Frederick M.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visions of Bilateral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Light of U. S. Federal Law*. Issue Paper No. 12, February 2006, UNCTAD—ICTSD Project on IPR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约翰·佩里·巴洛:

《思想经济学:数字时代专利与版权框架》(《你所知道的关于知识产权的一切都是错误的》),《连线》,第 2.03 期,1994 年 3 月。[Barlow, John Perry. *The Economy of Ideas: A Framework for Patents and Copy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Everything you know abou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wrong.), *Wired* 2.03, Mar. 1994.]

约翰·H. 巴顿:

《TRIPS 协议经济学:信息密集型产品的国际贸易》,《乔治·华盛顿国际法评论》第 33 卷,第 473 页以下,2001 年。[Barton, John H. *The Economics of TRIP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nformation-Intensive Products*, 33 *Geo. Wash. Int'l L. Rev.* 473 (2001).]

约翰·巴顿:

《技术转移新趋势:对国际国内政策的影响》,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系列第 18 号专题论文,2007 年 2 月。(Barton, John. *New Trends in Technology Transfer: Implications for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ICTS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ries, Issue Paper No. 18, Feb. 2007.)

约兰达·泰勒编:

《与艾滋病斗争:药品与相关产品政府采购之决策者指南》,世界银行出

版社,2004年。[*Battling HIV-AIDS: A Decision-Maker's Guide to the Procurement of Medicines and Related Supplies* (Yolanda Tayler ed.), World Bank, 2004]

费雷德里希-卡尔·贝耶尔:

《欧洲专利制度》,《范德比尔特国际法杂志》第14卷,第1页以下,1981年。[Beier, Freidrich-Karl.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14 *Vand. J. Transnat'l L.* 1 (1981).]

托马斯·科蒂尔: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载帕特里克·F. J. 麦克罗伊、阿瑟·E. 阿普尔顿、米歇尔·G. 普卢默编:《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经济与政治分析》第1卷,第1041~1120页,斯普林格出版公司,2005年。[Cottier, Thomas.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nalysis*. Vol. I 1041-1120, (Patrick F. J. Macroy, Arthur E. Appleton & Micheal G Plummer eds.), Springer: New York 2005.]

托马斯·科蒂尔:

《工业产权,国际法》,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Cottier, Thomas.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aw*, <http://www.mpepil.com/>)

托马斯·科蒂尔、阿纳·杰夫迪克:

《WTO法律中的制止不正当竞争:现状、潜力与前景》,载德雷克塞尔·约瑟夫编:《技术与竞争:纪念汉斯·乌尔里希论文集》,第669~695页,布鲁塞尔,2009年。[Cottier, Thomas & Jevtic Ana. *The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n WTO Law: Status, Potential and Prospects*, Drexl Josef (ed.). *Technology and Competition: Contributions in Honour of Hanns Ullrich*. Bruxelles 2009, at 669-695.]